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Aberdeen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獎勵文件之規限下，向鄒向東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有條件授出4,028,97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獎勵文件之規限下，向吳耀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4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獎勵文件之規限下，向Robert Ralph Parks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4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獎勵文件之規限下，向Fredrick J. Barrett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4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e)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獎勵文件之規限下，向羅卓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4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f) 批准及確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並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獎勵文件之規限下，向李京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總裁)有條件授出5,077,95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g) 批准及確認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獲授權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及配發股份)或與其有關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鄒向東

香港，2017年4月1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4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通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先生、蕭宇成先生、魏臻先生、金磊先生、崔桂勇博士及Saurabh Narayan Agarwa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先生、Robert Ralph Parks先生、羅卓堅先生及Fredrick J. Barrett先生。